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翟启全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克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川1322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翟启全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杨克全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以3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